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中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201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标准。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平（签名）

黄平
孙卫国

孙卫国（签名）

孙卫国

闵 勇（签名）

闵勇

2014年3月27日